

党风廉政建设

教育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32期(2023年第2期)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委驻上海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编者按：

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开发布，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意见》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经验和做法。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依然任重道远。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

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我校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为抓手，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纪检监察专责监督，贯通联动其他监督，凝聚监督工作合力，织牢织密监督网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本期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学习材料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搜集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相关材料，供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参考学习。

目 录

1. 图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4
2. 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七大关键词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10
3. 系统施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17
4. 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	20
5. 做实做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23
6. 常态化做实对高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25
7. 紧盯关键少数 建设廉洁校园	28

图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1

6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布。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意义重大。《意见》共5部分，分3个板块。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

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

-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
- 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
- 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
- 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
- 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从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和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3方面作出规定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 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
- “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
- 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
- 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
-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
- 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
- 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 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 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
-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
-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
- 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 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
- 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
- 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 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
-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
- 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

对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提出要求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 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 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
- 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
- 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作

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七大关键词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来源：新华网 发布时间：2021-06-03

2021年6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开发布。这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

意见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把党章党规中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具体化，把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是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重要举措。意见所涵盖内容主要表现为七大关键词。

关键词一：政治性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更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

意见坚定政治方向，突出政治监督，规定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

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同时意见强调，“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如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等。

关键词二：对“一把手”监督

“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中的关键，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其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

对此，意见专列一部分规定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一方面提出对“一把手”监督的总要求，明确各类监督都要向“一把手”聚焦；另一方面强调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明确上级“一把手”监督下级“一把手”的具体职责，并要求上级“一把手”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

意见还将有关监督制度落细落实，其中专门规定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同时，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加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一把手”的监督也是意见的重要内容。意见一方面要求“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上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另一方

面规定，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此外，意见在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中突出“一把手”，在干部人事管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研判信访举报工作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要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全篇各个部分。

关键词三：主体责任

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增强监督实效，关键是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

在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方面，意见规定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等状况。

在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方面，意见规定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特别强调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当好班长，履行好管班子、带队伍的职责，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

在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方面，意见要求党委（党组）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强化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责任人为监督主体，规定了具体措施。

关键词四：相互监督

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应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问题相互提个醒、扯个袖，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对此，意见对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中央委员会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同时，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

为防止权力越位失控，意见规定要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同时明确，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

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等。

此外，意见还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强调领导班子成员应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着眼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对领导班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互相监督自觉，解决自身问题专门规定了具体措施。

关键词五：专责监督

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监督是纪检机关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

对此，意见对纪检机关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作出规定，如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

围绕纪检机关的监督专责，意见既要求纪检机关做实日常监督，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等，又要求纪检机关与党委（党组）同向发力，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监督，全面掌握情况，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等。

与此同时，意见还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的监督，着眼发挥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监督哨”和“探头”作用，规定其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

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同时，还要落实纪检机关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对纪检机关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规定了具体措施，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

关键词六：职能监督

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的工作机关发挥职能监督职责也作出了规范。

对此，意见在规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基础上，对组织部门等党的工作机关的职能监督规定了 11 项监督措施，涵盖日常监督、选人用人、贯彻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督导等多个方面。

以选人用人为例，意见规定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些规定有利于推动党的工作机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职能优势，防止出现党委主体责任悬空不落地的问题，或者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关键词七：责任追究

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

对此，意见规定了6项具体责任追究内容，强调对“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对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不按要求报告，对纪委书记发现问题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等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其中，意见特别规定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此外，意见还专门规定，纪委监委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结合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把握好意见的各项规定要求，推动意见贯彻落实。

系统施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3-02-02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提出，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各级“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对象和重要主体。要认真贯彻落实二次全会精神，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全闭环、全方位、全周期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有效破解“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切实将“关键少数”管住用好，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压紧压实责任链，全闭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关键环节。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和协助职责，坚持领导抓、抓领导，紧紧扭住责任这个关键，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形成督促责任落实的有效闭环。协助党委（党组）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明确“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具体任务；协助党委（党组）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为客观准确评价干部、更好开展靶向监督、推动责任落实提供有效支撑。拓展同级监督路径，坚持原则、敢于发声，对日常监督检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

重要问题，及时向党委（党组）报告，并反馈给分管班子成员，督促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形成主动监督、相互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督促下级履职尽责，把对下级“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经常性监督谈话与常态化开展政治谈话结合起来，推动“关键少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把工作成效最终体现到严促执行上。

贯通融合凝聚监督合力，全方位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要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凝聚监督合力。聚焦“关键少数”，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健全完善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个首要政治任务强化监督，既看学习部署、又看工作结果，着力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解决思想认识和行动上的温差、落差、偏差，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以“关键少数”带动管好“绝大多数”。坚守“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把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政治谈话、廉政档案、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专项督查等日常监督，将监督贯穿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融入议事决策、决策实施、跟踪反馈、考核评价等全过程，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尽责的全流程监督。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发挥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统计等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合力和严密的监督体系，提升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综合效能。

坚持“惩治防”融于一体，全周期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坚持系统观念，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坚持“惩治防”一体联动，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以抓住“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坚持“惩”字当头，对反映“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信访举报、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优先排查处置，以严肃精准审查调查筑牢案件查办这一坚固“后墙”，切实让监督长牙、纪律带电。坚持“治”字为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结合日常监督和案件查办中发现的问题、存在的漏洞和失职失责行为，找准廉洁风险点，督促整改到位，推动完善制度、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把制度笼子扎得更紧更牢。坚持“防”字为基，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党性教育和纪法教育的重点对象，用好用活典型案例活教材，开展差异化、特色化、精准化警示教育，加强家风家教建设，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22-12-30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关键环节。党的二十大报告在部署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时，强调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对“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作出明确部署。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各级党组织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关键所在，地位特殊、作用重要、责任重大，必须管好、监督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持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去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公开发布，这是党中央首次制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的文件。党的二十大和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又作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贯彻好、执行好，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抓好监督，用好监督措施，有力有效破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难题。

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要以坚强党性和决心扛起监督主责。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由上级监督、同级监督、下级对上级监督组成的体系，其中上级监督最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敢抓敢管、动真碰硬，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述责述廉等方式，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督促整改。注重发挥好同级领导班子监督作用，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纪检监察机关要履行好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强化对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对失职失责、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

负责人报告。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让“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还要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凝聚监督合力。聚焦“关键少数”，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健全完善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以“关键少数”带动管好“绝大多数”，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做实做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22-07-21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对一把手的监督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要做实做细监督工作，促使一把手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把讲政治作为对一把手监督的出发点。党中央决策部署能不能得到有效落实，一把手的认识、工作是否到位至关重要。要聚焦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突出政治监督、紧盯责任和权力、探索总结日常监督的有效办法，着重检视一把手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重检视一把手正确履职用权、自觉反对特权、严格廉洁自律等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贯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不严、工作举措不实、实际效果不佳等问题，建立台账、深化监督、跟进整改，督促各级一把手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把严格管理作为对一把手监督的着力点。管好一把手必须紧盯其手中的权力，确保这些权力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注重推动廉洁履职，经常性对一把手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集体廉政谈话，深化述责述廉，督促其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做到严于律己、立信树威。注重警示教育，对一把手既防未病、又治已病，通过实施理想信念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和典型案例教育，加强阵地建设，不断提升警示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

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注重建章立制，将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针对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查找制度薄弱点、权力风险点、监督空白点，找准病灶、对症下药，不断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使领导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

强化震慑、传导压力，使一把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一把手位高权重，一旦出问题，最容易带坏班子、搞乱风纪。要树牢“办案也是最有力的监督”理念，把办案作为有效监督的强大后盾，对一把手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刚性执纪执法，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作用。要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深入研判案发地方、单位的政治生态，分析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用足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案发地方、单位找准风险漏洞、健全工作机制，杜绝病变肌体恶化，达到查处一案、规范一方、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

常态化做实对高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发布时间：2021-12-16

深入推进高校全面从严治党，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化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思维，主动对接现代大学制度和治理体系，着力完善监督体系，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突出监督重点。在监督对象上要突出一把手，督促一把手强化宗旨意识、“头雁”意识、自律意识，带头自觉接受监督，带头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督促一把手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在监督内容上，要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强化监督检查。

区分不同环节强化监督。事前进行初步审查，做到心中有数。聚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查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及相关材料，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要工作，实施事前报备制度，随机或根据需要抽查或提出监督建议。事中注重规则程序，防范权力越轨。

聚焦民主集中制的落实，督促提醒一把手增强带头沟通协调、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不搞一言堂和家长制的自觉，增强领导班子成员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不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当作私人领地。事后注重“再监督”，强化落实成效。深化“三转”，强化“监督的再监督”，监督上级和学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不同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监督各类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推进监督常态化。责任清单落实常态化。协同党的工作部门，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校党委书记、校长、校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校纪委领导班子、校纪委书记、二级党组织班子、二级党组织书记、中层干部、党支部等主体分别制定清单，细化工作内容、明确量化标准，加强监督检查。警示教育常态化。将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作为重点，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到廉政教育基地学习、通报高校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集中警示教育和分类警示教育。监督检查常态化。对重点领域开展定期检查或不定期专项督查，对学校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和重要节假日时点开展重点督查，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招生招聘等领域实行嵌入式监督，一届任期内党委巡察做到全覆盖。紧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不放，对纪检监察建议、监督意见、巡察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或“回头看”，强化闭环思维，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分析研判常态化。不定期召开纪委书记办公会议，

常态分析研判各类监督检查、信访反映、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等情况，及时调整工作重点。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履责纪实、学校重点任务推进和年度综合考核，系统细化指标，对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政治生态评价，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画像。谈心谈话常态化。督促提醒学校和内设机构一把手坚持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与分管部门或领域的干部职工谈心谈话；纪委书记坚持每年与中层正职全覆盖谈话，纪委副书记坚持与中层干部经常性沟通谈话；坚持干部提任要谈，岗位变动要谈，有信访反映要谈等。针对监督检查、校内巡察和信访及问题线索处置中发现的问题，突出抓早抓小，用好“第一种形态”。

健全完善制度。高校纪委要根据纪检监察体制和机构改革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监督执纪问责的系列内控制度，着力强化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依规依纪依法的自觉。同时，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督查、巡察监督以及“一案双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党建思政、招生考试、人才招聘与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与验收、基建及维修、出租出借等领域的工作规范和风险防控。通过不断完善监督体系，逐步形成层层传导压力抓落实的联动监督格局，让抓早抓小成为常态，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升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意识，发挥“头雁”效应和表率作用，促进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学风。

紧盯关键少数 建设廉洁校园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03-03

高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加强高校纪检监察工作是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强化高校领域正风肃纪反腐的重要保障。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立足自身实际，坚守职责定位，将高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等“关键少数”作为监督重点，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思想引领，把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与推进廉洁校园建设有机结合。

坚持全面从严管住“关键少数”。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完善对高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机制，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精准开展巡察监督，聚焦一把手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落细日常监督，对照校院两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述责述廉制度和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贯通联动“两个责任”，围绕立德树人、意识形态管控、廉洁风险防控、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校院两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开展同级监督与自我批评，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检查一把手及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时，做到监督

检查必严、责任考核必严、执纪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与考评作为年终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依据，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严肃处理。

压紧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担当。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好推进落实，形成共建共创的良好态势。督促校院两级党组织把廉洁校园建设纳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领导班子履行好“一岗双责”。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形成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协同推进的格局。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纪检、审计、财务等监督贯通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廉洁建设向各领域、全链条延伸。促进领导干部以更高的标准，走在前列，形成上行下效的廉洁正向效应。坚持问题纠治与有效预防相统一，强化从严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行使公权力的人和事，结合专项整治，通过问题排查、线索起底、案件查办、警示教育、制度建设等，坚决纠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以廉洁文化建设涵养“关键少数”。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坚持廉洁教育和文化建设相结合，提升高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等“关键少数”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涵养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聚焦高校在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找准问题，深挖根源，立查立改。选取高校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制作专题片，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干部职工廉洁高压线。持续加强党纪党规教育，组织领

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促使“关键少数”知敬畏守底线，提高免疫力。通过校园网、“两微一端”开辟廉洁文化宣教专栏，开展家风家教主题讲座、文明家庭评选、廉洁教育主题征文和书法比赛等“廉洁校园”系列主题活动，将廉洁文化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不断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院系、进课堂、进社区，使廉洁文化成为校园新风尚。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建设廉洁校园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与研讨，促进各级党组织将廉洁建设责任抓细抓实抓出成效。